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魏妤芳

電話：25702330#6610

電子信箱：tms\_20050109R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063313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田徑場物理治療所恢復提供醫療服務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治療所自10/3(星期二)起恢復醫師及物理治療師駐所醫療服務。

二、本所調整各專業人員服務時段如下：

(一)醫師：每週二及週四，14時至17時。

(二)物理治療師：每週一至五，15時至17時。

(三)運動傷害防護員：每週一至五，15時至19時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VLAA047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公告周知。

教師兼體育組長 李建霖

106/10/03 16:11:06